股票简称：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：600894 编号：临 2019—033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业绩补偿所涉仲裁事项的公告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
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重要内容提示：
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案件已受理
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
 涉案的金额：2,366.89 万元本金及利息、律师费、仲裁费、担保费、保全费
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案件尚处于仲裁受理阶段，对公司当
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无法判断。

一、本次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
（一）本次仲裁申请概述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
出具的《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》（（2019）穗仲案字第 13179 号），中国广州仲裁委
员会已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受理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递交的仲裁申请。
（二）仲裁当事人情况
1、申请人：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蔡瑞雄
2、被申请人：
被申请人一：刘国瑛，身份证号：440107************，住址：广州市越秀区
被申请人二：蓝稷，身份证号：510103************，住址：广州市番禺区
（有限合ᵐ 被申请人三：余江县松青投资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 ءᒒ䠉☀ᜂ㴀�ɋᒙ吗硡�被申请人一：ࡀሓ ᜂ䠉衹菧셰ⓜ䀀㯜ᜂ䷪ᜂ䣸蓈텐肗ȵຄᄗ˶Ⓒ愐識ᜂ䂎㇈輐ħᒑ瞆⑀ၾ섇箽줓恠䌨⓱ॆ≆拪：广州广ᰘ怀申请人

余江县广场路 2 号，执行事务合伙人：蓝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6223328379152
二、案件事实、理由及仲裁请求
（一）案件事实与理由
2015 年 4 月 27 日，申请人（甲方）与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
“松兴电气”）之股东被申请人一（乙方）、被申请人二（丙方）、被申请人三（有
限合伙）（丁方）、被申请人四（有限合伙）（戊方）、余江县金松创新投资服务中心
（有限合伙）（己方）、余江县松慧投资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庚方）、余江县大兴
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辛鈨塮署了《关于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之并购框
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并购框架协议》”），协议约定，申请人通过收购己方持有的
存量股权及增资的方式，持有松兴电气 40%股权，成为松兴电气的第一大股东。本
次收购并增资事项，申请人合计支付人民币 12,000 万元，其中人民币 7,000 万元
用于向己方支付 28%股权的对价，人民币 5,000 万元用于向松兴电气增资。
《并购框架协议》第 1.5 条约定：乙鈨丙鈨丁方、戊方承诺：松兴电气 2017
年应实现净利润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）为 3600 万元，如松兴电气在承诺期内未
能实现承诺净利润，则乙鈨丙鈨丁方、戊方应在承诺期内松兴电气审计报告出
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申请人支付补偿款。该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
计算：当期应补偿金额=（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⣱쌀公క至当期期ᵞ圀架

被申请人出具《律师函》，催促相关款项，但四个被申请人依然分文未付。
综上，申请人认为，四被申请人不支付业绩补偿款及利息的行为违反合同约定，
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，据此，申请人特按合同约定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
提起仲裁申请。
（二）仲裁请求
1.被申请人一、被申请人二、被申请人三、被申请人四向申请人连带全额支付
所拖欠的业绩补偿款本金人民币 2,366.89 万元及利息（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
贷款基准利率，计息日期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）；实际利息计算数额按四个被申请
人实际清偿全部款项之日为准；
2.裁决被申请人一、被申请人二、被申请人三、被申请人四向申请人连带支付
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16 万元；
3.裁决被申请人一、被申请人二、被申请人三、被申请人四向申请人连带支付
申请人因追偿款项委托律师出具《律师函》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5000 元；
4.裁决被申请人一、被申请人二、被申请人三、被申请人四连带承担本案仲裁
费、诉讼保全费、诉讼保全担保费。
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四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仲裁案件尚处于仲裁受理阶段，对公司当期利润和期
后利润的影响目前无法判断。公司将就本次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及
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五、备查文件
1、《仲裁申请书》
2、《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》（（2019）穗仲案字第 13179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